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季泓

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季泓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販賣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，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盧季泓明知其所持有之麻醉菸彈含有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成分，為藥事法所規定之藥品，且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即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偽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麻醉菸彈1顆販售予游○○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並當場向游○○收取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季泓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

01 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2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3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
04 （警卷第4頁、他卷第128頁、院卷第73、87頁），核與證人
05 游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警卷第13-14、17頁），且有
06 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9-22頁），足認被告之
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08 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本案菸彈含有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成分，我國有以該成
11 分作為主成分之注射劑藥品許可證，適應症為「靜脈注射麻
12 醉劑」，該成分為高脂溶性藥品成分，以電子煙煙彈吸入劑
13 型態供人體使用，具有相關藥理活性及作用，揆諸前揭規
14 定，應以藥品列管；臨床醫療用之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
15 均為注射液型態，一般民眾應無自行取得含依托咪酯（Etom
16 idate）成分藥品之可能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係自國外
17 非法走私輸入，是本案菸彈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。
18 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。

19 (二)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販賣偽藥予游○○之行為，應依兒童及少
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1 一。然而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所保護之法益為
22 國民健康之社會法益，是購買偽藥者非犯罪行為之直接侵害
23 對象；且販賣偽藥者與購買偽藥者，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，
24 亦即販賣偽藥者，實非故意對購買偽藥者犯罪，故成年人販
25 賣偽藥予兒童或少年，自不構成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其犯罪或
26 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情事，即無兒童及少年
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
28 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6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317
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證人游○○雖為本案販賣偽藥罪
30 之購買者，然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本案應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
3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，公訴意旨就此尚有誤

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循國家管理藥品之規範，竟販賣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偽藥，不僅影響主管機關對藥品之管理，亦危害國人身體健康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本案販賣偽藥之數量非鉅，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；酌以其前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3頁）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院卷第8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被告案發時僅19歲、甫成年，學經歷尚淺，其犯後亦坦承犯行，知其所為非是，顯見被告尚知自省，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本罪，堪認確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尚無逕對其施以刑罰之必要，故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。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，以避免再犯，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販賣本案菸彈獲有2,000元之報酬，未據扣案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警方於113年7月26日自被告處另扣得之麻醉菸彈3個（起訴書誤載該菸彈3個係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惟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0日刑理字第1136151611號鑑定書〈院卷第21-24頁〉，該自被告處扣得之菸彈3個並未含

01 有依托咪酯成分，而係含有異丙帕酯成分〈院卷第22頁〉，
02 附此說明）、電子菸主機1個、毒品器具1組（含K盤1個、鐵
03 片2片、愷他命殘渣）、彩虹菸殘渣袋4包，並無證據證明與
04 被告本案販賣偽藥予游○○之犯行有關，難認係被告本案犯
05 行之違禁物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7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8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9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張瑋庭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
2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